

收文編號：1060008162

議案編號：10609080710048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20

案由：文化部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該部決議
(七十四) 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文化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蹟字第 106300903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大院審議本部及所屬單位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主決議第 1 項第 74 案「要求文化部針對雙北地區唶哩岸石資源進行全面調查，並針對未來是否能納入文資法自然地景之保存進行深度研究」書面報告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 106 年 2 月 22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21571 號令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文化部主管 106 年度預算案第 1 項第 74 案主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立法委員黃國書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何欣純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廖萬堅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鍾佳濱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李麗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學聖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乃辛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志揚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柯志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高潞·以用·巴鱈刺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高金素梅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國會辦公室、本部文化資源司、國會聯絡組、本部文化資產局（秘書室國會媒體小組、古蹟聚落組）（均含附件）

（議事處註：所附附件逕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，詳細內容請逕入立法院全球資訊網／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／議事類網頁查閱。）